

859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 
承辦人：李俊逸  
電話：(06)6357716#217  
傳真：(06)6370452  
電子信箱：fda83@tncghb.gov.tw

710  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受文者：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701431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配合回收驗章台灣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「“磊仕”氧氣面罩(未滅菌)(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9359號)」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醫療器材許可證之醫療器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8月20日衛授食字第10716065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7年8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076030144號公告註銷，爰起動第三級回收。

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之規定，配合廠商辦理旨揭醫療器材回收驗章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台南縣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台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107.9.10	收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
PO	擬辦
線 2018 0912	正本 簽 名 副本

# 局長陳怡